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與物業投資。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溢利分配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5仙，合共派發股息港幣9,307,000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5仙，合共派發股息港幣9,307,000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77頁。

##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俊和計劃」)授出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為港幣850,600,000元，即負債總額港幣1,092,800,000元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242,200,000元所得之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691.5	284.1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36.3	357.2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365.0	66.1
合計	<b>1,092.8</b>	<b>707.4</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須付利息之債務淨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12(二零零四年：0.51)。

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提用銀行貸款用作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所致。

為盡量減低滙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幣為主。本集團承擔之外滙波動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之借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而且穩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計算，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

## 借款及資本化之利息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化之利息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

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37及38。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員工約1,860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港幣430,800,000元。僱員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薪金走勢釐定，並根據內部考勤評核計算每年之增薪金額，作為對個別員工表現之獎勵。僱員花紅按本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員工之表現而分發。此外，本集團亦因應若干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本集團向首五個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不足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 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共約港幣387,000元。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彭錦俊先生

郭煜釗先生

李蕙嫻女士

聶潤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葆心女士

區燦耀先生

王世榮博士

胡錦槐先生

陳超英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87條及169(2)條之規定，陳超英先生、聶潤榮先生、陳葆心女士及王世榮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陳超英先生及聶潤榮先生願意膺選連任。陳葆心女士及王世榮博士無意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會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為期一年。有關協議經本公司及有關董事同意下可予續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上述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聶潤榮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聶先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可給予不多於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如本公司於首兩年內終止該服務合約，須給予聶先生不超過港幣2,266,000元之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本集團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利益

於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合計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股份 (附註2)
彭錦俊	265,096,950	10,148,875	275,245,825	36.97%	732,000
李蕙嫻	10,148,875	265,096,950	275,245,825	36.97%	—
郭煜釗	2,983,540	—	2,983,540	0.40%	7,326,000
聶潤榮	—	—	—	—	3,200,000
陳葆心	325,000	—	325,000	0.04%	732,000
區樂耀	866,000	—	866,000	0.12%	732,000
胡錦槐	346,000	—	346,000	0.05%	732,000
王世榮	—	—	—	—	732,000

附註：

1. 李蕙嫻女士為彭錦俊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擁有彭錦俊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同樣，彭錦俊先生亦被視作擁有李蕙嫻女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列於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內。

此外，彭錦俊先生及李蕙嫻女士尚分別持有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8,347,500股及90,000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n Wo Hong Kong Limited可根據獲授之購股權購買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所披露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俊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彭錦俊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732,000	—	732,000
郭煜釗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7,326,000	—	7,326,000
陳葆心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732,000	—	732,000
歐樂耀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732,000	—	732,000
王世榮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732,000	—	732,000
胡錦槐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732,000	—	732,000
聶潤榮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1.16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	3,200,000	—	3,200,000
<b>員工</b>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0.9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7,326,000	—	7,326,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0.950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1,650,000	(5,532,000)	6,118,000
<b>顧問</b>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0.29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14,488,000	—	(14,488,000)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0.950	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	400,000
				<b>14,488,000</b>	<b>33,562,000</b>	<b>(20,020,000)</b>	<b>28,030,000</b>

附註：

- 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90元、港幣0.96元及港幣1.16元。
- 緊接該等顧問及員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為港幣1.05元。
- 於本年內，概無根據該俊和計劃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
- 董事會認為由於評估上述購股權之價值受到多項帶主觀性及不明確之假定所限，故不宜披露本期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 於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根據俊和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884,589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4%。

除上文所披露及附註26所載之俊和地基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下列股東通知彼等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748,000	7.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具報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和（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本公司董事及股東彭錦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Prosper Wisdom Developments Limited出售其於Bright Wealth Profits Limited之實際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7,830,000元。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港幣5,43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博士之聯繫人士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承建商」）訂立分包協議，將九龍深水埗李鄭屋邨升降機塔之小型打樁工程，以分包總額港幣3,090,000元分包予分包承建商。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年內所授出之購股權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優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以獨立身份行事。

## 公眾持股量

按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可以得悉之公開資料所示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錦俊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